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石访，董事兼总经理张有文，独立董事顾增才，财务负责人曾艳，董事会秘书钟孟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srV5PoJv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姓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或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转回以“-”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	8,085.50
其中：合同资产	-335.80
投资性房地产	107.32
固定资产	2,206.15
在建工程	10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95
存货	372.09
商誉	5,301.04
信用减值损失	21,806.46
其中：应收票据	10.99
应收账款	20,804.84
其他应收款	1,004.79
应收款项融资	-14.16
其他综合收益	1,704.3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4.32
合计	31,596.28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动机或者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八）长期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31,596.28万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净利润29,891.96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其他综合收益1,704.32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31,596.28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1月至12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融洁	是	7,693,300	13.49%	3.35%	2023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963,000	1.69%	0.42%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656,300	15.18%	3.77%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8,650,000	15.17%	3.77%	否	否	2026年4月27日	2027年4月2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6,820,300	26,814,000	47.03%	11.67%	12,558,863	46.84%	30,206,549	100.00%
融嘉科技	23,553,212	10.25%	13,200,000	13,200,000	56.04%	5.75%	0	0.00%	0	0.00%
合计	80,573,761	35.07%	40,020,300	40,014,000	49.66%	17.42%	12,558,863	31.39%	30,206,549	74.47%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81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7%，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0,573,7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40,014,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

（3）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成交明细》。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公司2025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85号）。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且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金科”，证券代码仍为“00065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85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84,136,248.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24,808,88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75,955,788.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56,356,708.21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85号）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6〕8-58号），公司因截至2024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核准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时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产品类型：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是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6、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型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交易，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在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